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,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会议审议以下议案:

1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。

2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